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详尽的了解，认为：

1、本次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合法合规，董事会所审议的对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李光 梁士忠(李光代) 冯琳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